2024年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是具体从事学前教育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的批示和决议，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等；从事学前教育。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设备和经费，遵照国家有关机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加强幼儿园后勤管理，提高幼儿园服务水平；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在园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幼儿园的财产安全，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本单位核定编制数13名，在编在岗19名。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0.0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90.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60.54万元、上年结转2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90.0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574.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0.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44万元，主要是因为结转数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574.44万元，占8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9.37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8.04万元，占5.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8.19万元，占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574.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13万元，主要是因为2024年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6万元，主要是因为在编人员增加1人及缴费基数增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8万元，主要是因为在编人员增加1人及缴费基数增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8万元，主要是因为在编人员增加1人及缴费基数增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万元，主要是因为在编人员增加1人及缴费基数增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 （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28.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9万元，主要是因为在编人员增加1人及缴费基数增高。

三、关于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72.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11.5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编该项预算。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编该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编该项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编该项预算。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编该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编该项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收支总预算690.0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收入预算690.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9.5万元，占4.3%；经费拨款收入660.54万元，占95.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44万元，主要是因为结转数和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 占0%;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编该项预算。

八、关于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支出预算69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65万元，占54%；项目支出317.39万元，占4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44万元，主要是因为结转数和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新坡镇中心幼儿园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60.54万元、上年结转29.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